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4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予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叔頻等間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鎮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並據此補正被告廖＊＊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被告吳叔頻、廖＊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